

#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教发〔2022〕32号

---

##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22年9月15日

# 武汉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课堂教学是教学的主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对课堂教学工作的指导、评价和服务，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推进领导干部带头深入教学一线，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听课人员

学校党政领导、本科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领导、系（教研室）负责人等。

## 第二条 听课时数

1.主管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其他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其中，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

2.本科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学时。

3.学院、系（教研室）负责人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学时。

### **第三条 听课方式**

常年不定期随机听课，听课人员根据需要自行选择课程、任课教师和听课时间，事先不通知任课教师。

### **第四条 听课对象**

承担全日制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重点是新教师、中青年教师、新开课程的授课教师。学校党政领导和本科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主要听思想政治理论课和英语、高等数学等公共课程。学院、系（教研室）负责人主要听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等。

### **第五条 听课要求**

- 1.听课时要尊重授课教师，遵守课堂纪律。
- 2.一次听课记作1学时。
- 3.听课人员应利用课间休息或课后与学生和教师交流，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与建议，并将教学建议反馈给授课教师。
- 4.听课人员每次听课后，要完整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听课记录表》，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教学效果等予以客观评价，填写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并将评价内容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

### **第六条 组织实施**

1.听课分校、院两级组织实施。学校党政领导和本科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听课由本科生院会同学校办公室组织安排；院、系（教研室）负责人听课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安排。

2.各学院必须及时有效将听课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教师个人，督促教师进行相应的改进；对存在问题较多的教师，应采取必要的帮扶措施，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和质量。学校根据相关单位处理情况对教师教学改进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复查。

3.各学院听课记录表由学院负责收集、整理和归档，每学期对听课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书面报送本科生院。

4.学校将学院、系（教研室）负责人听课情况纳入学院目标责任制考核。

5.本科生院负责对听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形成年度听课情况总结报告。

**第七条** 本制度从2022年9月开始执行，原《武汉科技大学课堂听课制度》（武科大教〔2018〕80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制度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